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2、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建设规模等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3、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没

有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 何对燕 ）

（ 李秉成 ）

（ 秦 伟 ）

（ 危怀安 ）